

“表面上看，代孕交易你情我愿，不容他人置喙。但这里有两个症结，一是所交易的对象——代孕母亲的子宫和她与孩子之间的亲子关系是不是可交易的；二是交易双方是否具有同等的自由选择权。而这两个症结都归结到同一个关键，即交易的实质是公平的，还是不公平甚至剥削性的，而这往往又和交易双方资源占有的不平等、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有密切关系。

“世界确实从来不平等，然而，在解决这个顽疾之前，社会必须先想办法阻止在不平等的基础上繁衍出更多的恶，因此就要为市场交易划出一定的边界……这是为了保护贫困者的生命安全，也是为了保护他们的尊严。

“金钱和权力的狂妄自大、为所欲为，是所有道德败坏中最恶劣的一种，……代孕产业繁荣的基础，并不是代孕需求的庞大，而是中国的贫富悬殊和社会不平等，这种根源是它最让人悲哀之处。

“至于代孕的需求，也许有人会说这也是人之常情，但对所谓“正常”的需求也有必要反思——有些家庭特别是有些男人，将爱和家庭系于有没有孩子、是不是亲生，这是狭隘甚至自私的，何况这种需求还建立在切断别人的爱和血缘的基础之上。

——《代孕交易是一种剥削》，吕频 2010年3月

中国孕母们是不得不出售母职，但是，能拒绝市场是一种特权，不能在经济上依赖婚姻和家庭，不拥有专业身份及职业保障的人，只有去为残酷生存而斗争，对这些没有资格远离和恐惧市场的人来说，将市场视为邪恶的观点是没有意义的。

在我的标准中，“是剥削但仍可接受”和“是剥削而不应接受”之间的界限在哪里，为什么？

孕母一般并非来自绝对贫困，是希望改善生计而非解决基本生存，另外，中国孕母在家庭掌控之外，甚至没有丈夫。代孕是她们在不同类型的父权制交错之间的竭力冒险，在她们在不同生命周期中所承担的各种艰辛困苦当中，不是必然最糟糕。

妇女的现实性社会性别利益在哪里？我很怀疑在禁止代孕，因为迄今为止禁止代孕只是将市场推向地下及跨国的灰色运营。但我也并不想站到合法化一边，在搞清楚所谓“合法化”含有哪些具体规则之前。像处理其他充满异化的妇女劳动的思路一样，我认为首要的是从境遇的考察中找出减低伤害和提供支持的机会，

——《代孕：令人焦虑的母职交易？》吕频，2017年2月